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自願性公告 — 行使雅士利股份交換權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蒙牛國際及張氏國際通知本公司張氏國際已行使其雅士利股份交換權。據此，蒙牛國際向張氏國際轉讓了303,462,1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大約8.53%，以注銷張氏國際在蒙牛國際中的股份。

在股份交換完成後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成為無條件日期後三年），張氏國際不可處置或訂立協議處置上述303,462,119股股份或就上述303,462,119股股份設立期權、認股權、權益或產權負擔，但獲得董事會書面批准則除外。

在股份交換完成後，鑒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由23.42%增至31.95%，本公司持續符合訂明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比例。

本公告是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蒙牛及蒙牛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就瑞士銀行代表蒙牛國際就本公司提出的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聯合發佈的公告；(ii)本公司、蒙牛及蒙牛國際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派發綜合文件聯合發佈的公告；(iii)本公司、蒙牛及蒙牛國際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iv)本公司、蒙牛及蒙牛國際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其中就（其中包括）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聯合發佈的公告；及(v)本公

司、蒙牛及蒙牛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其中就(其中包括)收購要約截止聯合發佈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收購要約截止後，蒙牛國際從張氏國際獲得了1,826,808,760股股份。就此，蒙牛國際向張氏國際分配及發行了1,244,056,766股蒙牛國際股份，相當於蒙牛國際已發行股本的大約11.13%。如在綜合文件中所披露，蒙牛國際的每一股東(蒙牛除外)被授予了雅士利股份交換權。

行使雅士利股份交換權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蒙牛國際及張氏國際通知本公司張氏國際已行使其雅士利股份交換權。據此，蒙牛國際向張氏國際轉讓了303,462,1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大約8.53%，以註銷張氏國際在蒙牛國際中的股份。如在綜合文件中所披露，在股份交換完成後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成為無條件日期後三年)，張氏國際不可處置或訂立協議處置上述303,462,119股股份或就上述303,462,119股股份設立期權、認股權、權益或產權負擔，但獲得董事會書面批准則除外。

在股份交換完成後，張氏國際已不再是蒙牛國際的股東。

股權結構

下表列出本公司在股份交換完成前及後的股權結構：

	股份交換完成前		股份交換完成後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股東				
蒙牛國際	2,725,612,556	76.58 %	2,422,150,437	68.05 %
張氏國際	—	—	303,462,119	8.53 %
其他股東	<u>833,557,666</u>	<u>23.42 %</u>	<u>833,557,666</u>	<u>23.42 %</u>
總計	<u>3,559,170,222</u>	<u>100.00 %</u>	<u>3,559,170,222</u>	<u>100.00 %</u>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張氏國際被視為是公眾的一員，而其在股份交換完成後在本公司中持有的8.53%股權被視為是由公眾持有，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八章構成公眾持股量的其中一部分。

在股份交換完成後，鑒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由23.42%增至31.95%，本公司持續符合訂明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比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0）
「綜合文件」	指	本公司、蒙牛及蒙牛國際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收購要約發佈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蒙牛」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

「蒙牛國際」	指	中國蒙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在股份交換完成前及後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大約76.58%及68.05%
「蒙牛國際股份」	指	蒙牛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訂明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42%，即根據聯交所依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就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的時期授予本公司的豁免而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公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眾持股量」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交換完成」	指	雅士利股份交換完成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雅士利股份交換」	指	根據張氏國際對雅士利股份交換權的行使將蒙牛國際股份交換為股份

承董事會命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伊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主席)、白瑛先生及吳景水先生；執行董事李東明先生、張利鈿先生及張雁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守太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莫衛斌先生。